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9年7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由于激励对象胡良传、马博、王梅红及陈云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回购价格为7.5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范慧群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范慧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拟激励对象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传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

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2,407,0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2,515,050 元，总股本由 132,407,050 股变更为 132,515,050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407,05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515,05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407,05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2,515,05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